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且不考慮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以下人士將在股份或標的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任何在所有情況下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接[編纂]前		緊隨[編纂]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持有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所持股份的 數目及類別 ⁽¹⁾	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	佔我們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
張女士	實益擁有人	2,490,000	4.9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的權益	43,344,376	86.4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張國紅先生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 權益 ⁽²⁾	45,834,376	91.4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江蘇貝爾控股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	79.7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德和昶 ⁽³⁾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3.9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崇爾昶 ⁽³⁾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1.9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睿寧澤 ⁽³⁾	實益擁有人	250,000	0.5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寧波思昶 ⁽³⁾	實益擁有人	94,376	0.1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常州思昶 ⁽⁴⁾	受控法團的權益	94,376	0.1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該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總數[編纂]股及已發行H股總數[編纂]股。
- (2) 張女士與張國紅先生（統稱「一致行動人」）於2022年11月22日簽署了一份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據此，一致行動人已確認並同意，他們將(i)在行使其於江蘇貝爾控股及僱員持股平台的股東權利與合夥人權，以及其在本公司的董事表決權時採取一致行動；(ii)就所有需要董事會和／或股東批准的事項達成共識；及(iii)在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上就該等事項以相同的方式進行表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各一致行動人均被視為在彼此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協議」。
- (3) 上海德和昶、上海崇爾昶、上海睿寧澤及寧波思昶（統稱「相關實體」）各自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並受張女士控制，張女士對相關實體行使表決權及決策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女士被視為在上述各實體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寧波思昶約94.19%的權益由常州思昶擁有，該公司為一致行動人士的持股平台。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常州思昶被視為於寧波思昶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有關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除本公司以外的任何成員公司的、在所有情況下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主要股東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關於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權益披露」。

主 要 股 東

除本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考慮根據[編纂]可能認購的[編纂]，沒有任何人士將在股份或標的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任何在所有情況下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的權益。